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號

原告 吳素卿
被告 吳冠宇
吳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31,987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同法)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1年度救字第43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其預納裁判費。上開事件，嗣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9號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3,12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987元，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依上開判決意旨，應由原告負

擔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1,987元，
並應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